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1989號

原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

法定代理人 徐俊雄

訴訟代理人 林鼎傑

被告 宋集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717元，及自民國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4,620元，其中新臺幣2,718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7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6日2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楊梅區長祥路182巷附近時，不慎碰撞該路段旁由原告所有之供水設備(含地上式消防栓及水壓監測箱，下合稱系爭供水設備)，造成系爭供水設備毀損(下稱本件事務)，原告因而受有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293,280元、水費42,770元之損害，合計為336,05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6,0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件事務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一節，不爭執。但對於原告請求修繕費部分，其中水壓監測箱金額過高，因該監測箱自外表以觀只有電纜線受損，外表並無損。

01 且該監測箱已於該處設置多年，應計算折舊；其餘部分，均
02 不爭執等語，資以抗辯。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8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駕駛車輛不慎，致生本件事故，原告因
09 此受有上揭損害等情，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10 聯單、設備修復工料費暨營業損失核算表、事發(毀損)前後
11 照片、施工照片等件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8頁、本院卷
12 第17至2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
13 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是以被告自應
14 就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之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
15 任。

16 (二)原告復主張被告應賠償336,050元，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17 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分
18 述如下：

19 1. 系爭供水設備修繕費293,280元部分：

20 (1)水壓監測箱修繕費部分：

21 ①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
22 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
23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24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5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6 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7 率表之規定，電子計算機及其周邊設備、研究用機器設
28 備、測量、測定及檢定之儀器設備、環境污染偵測防治
29 設備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
30 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3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

01 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折舊折舊滿
02 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
03 不滿一月者，以月計。」，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
04 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
05 之九。

06 ②經查，水壓監測箱修繕費(含稅)為209,864元(含工資6
07 8,250元、零件141,614元)，業據原告提出鴻越水資源
08 有限公司開立之報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9頁)。被告雖
09 就水壓監測箱之外觀以前詞置辯。然查，依事故現場照
10 片可知消防栓及水壓監測箱皆遭肇事車輛撞斷，並散落
11 於一旁農地上(見本院卷第20頁)，顯見當時撞擊力道非
12 屬輕微，且縱使本件水壓監測箱自外觀觀之僅輕微毀
13 損，然箱內檢測儀器或零件亦有可能一併受損，是上開
14 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被告前揭所
15 辯，即屬無據。而水壓監測箱係於108年7月前設立，此
16 為原告所自陳，迄本件事故發生時點114年5月26日，已
17 使用逾3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為14,161元(詳如附表之
18 計算式)，加計無庸計算折舊之工資68,250元，則原告
19 得向被告請求上開水壓監測箱之修繕必要費用為82,411
20 元(計算式：14,161+68,250=82,411元)。至逾此範圍
21 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22 (2)消防栓部分：

2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導致消防栓毀損，因而受有83,416元
24 之損害，並提出設備修復工料費核計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
25 8頁)。經查，依上開核計表可知消防栓修復費之項目分別
26 為材料費(含稅)10,272元、施工費(含稅)62,264元、雜費
27 (含稅)10,880元，然依一般交易常情，修復費用中之材料
28 費及施工費即足涵蓋修復必要費用，而原告復未具體說明
29 雜費部分究為何品項及用途，自難認此部分之支出與本件
30 事故有因果關係。是排除雜費部分，原告得請求消防栓修
31 復之必要費用為72,536元(計算式：10,272+62,264=72,

01 536元)。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02 2. 水費42,770元部分：

03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水費42,770元之損害，業據其提出
04 營業損失核算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8頁)，且為被告所不爭
05 執，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3. 是以，前開費用合計197,717元(計算式：82,411+72,536+
07 42,770=197,717元)。

08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2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13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5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
16 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1
17 4年8月26日補充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查(見支付
18 命令卷第16頁)，是被告應自114年8月27日起負遲延責任。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0 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21 無據，應予駁回。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4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爰依職權諭知如
29 主文第3項所示。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07 書記官 黃建霖

08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09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41,614 \times 0.536 = 75,905$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41,614 - 75,905 = 65,709$
第2年折舊值	$65,709 \times 0.536 = 35,22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5,709 - 35,220 = 30,489$
第3年折舊值	$30,489 \times 0.536 = 16,34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0,489 - 16,342 = 14,147$
第4年折舊值	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147 - 0 = 14,147$
第5年折舊值	0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4,147 - 0 = 14,147$
第6年折舊值	0
第6年折舊後價值	$14,147 - 0 = 14,147$

然折舊後價值不得低於原額之10分之9，故調整為14,161元。